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7號

原告 高英富
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被告 楊昕頤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元晨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而不包括坐落之土地價值在內，至於附帶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就系爭房屋估定其建物價額，該局函覆估定系爭房屋於113年8月12日原告起訴時之估定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萬7,913元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0月7日新北地價字第1131967280號函暨新北市林口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1萬7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6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,590元，尚應補繳4萬9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